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数 125,731,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369,558 股的 52.3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授权，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 赵炜邑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3 名监事全部列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2、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3、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4、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45,229,438.59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22,943.85元，按5%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2,261,471.93元，可分配利润38,445,022.8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250,274.38元，200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4,695,297.19元。

为适应中国加入WTO后的市场环境，不断壮大公司规模和实力，提高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1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125,731,0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0%。

5、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薪酬的议案》

公司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费为20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125,731,0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0%。

6、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景溢先生辞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由持有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6.9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举曹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曹志伟先生简历见附件1）

125,731,0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0%。

7、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及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见附件2及附件3）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公司聘请雷秀娟女士、王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雷秀娟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王剑飞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规定，经研究，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30,000 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8、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附件 4）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9、公司《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见附件 5）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10、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749,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369,558 股的 36.92%）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的临时提案

为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关心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以保持公司高速和健康有序的发展。具体实施方案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享受年薪（只适用在公司领薪人员）

- （1）董事长年薪标准：10 万元/年；
- （2）副董事长年薪标准：8 万元/年；
- （3）监事长年薪标准：5 万元/年；
- （4）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
 - a、总经理年薪标准：8 万元/年；
 - b、副总经理年薪标准：6 万元/年；
 - c、其它高级管理人员：5 万元/年；
- （5）董事年薪标准：5 万元/年；
- （6）监事年薪标准：3 万元/年；

125,73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已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中岳先生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三日

附件 1：董事简历：

曹志伟：男，36 岁，大学文化。历任长春拖拉机制造厂法律顾问，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 2：独立董事简历

1、雷秀娟，女，38 岁，政工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宁夏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宁夏自治区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科员、宁夏自治区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科员，现任北京恒和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并先后在宁夏自治区《党风与廉政》、新华社内部参与、法制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各大报纸和刊物上发表文章 60 余篇，多年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具有丰富的纪检监察工作理论与实践经验。

2、王剑飞，男，36 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副研究员，历任北京中科院希望电脑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天龙电子工程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龙信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怡元华泰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多年从事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管理、证券投资管理与咨询工作，对上市公司运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 3：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雷秀娟、王剑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雷秀娟女士、王剑飞先生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

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 日于长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秀娟，作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秀娟

2002 年 1 月 12 日于北京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剑飞，作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剑飞

2002 年 1 月 16 日于北京

附件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002年4月2日

附件5：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汽车空调器、机械配件制造。”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塑料燃油箱、塑料保险杠、塑料制品、汽车空调器、机械配件制造、汽车出租、设备租赁、空调器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邮电通信器材（含移动通信终端）经销、电信终端设备开发经营及通信电子，信息技术和计算机软、硬件方面的技术服务及计算机应用技术服务；机电、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五章新增第二节“独立董事”，原第二节顺延为第三节（以下同延），新增第二节内容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第九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

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原“第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条”至“第二百零一条”。

四、原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款“董事人数少于七人时”。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款“董事人数少于九人时”。

五、原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不足七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不足九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六、原第八十七条“如因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七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修改为：第八十七条“如因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九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七、原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刘中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4370 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赵炜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共 125,731,0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31 %。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一项临时提案：即《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

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提案的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在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_____
刘中岳 律师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